

民用建筑

设计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GONGCHENG
JIAN SHE
BIAOZHUNGUIFAN
FENLEIHUIBIAN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¹/₄ 字数: 47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46.00 元

ISBN 7-112-03306-3

TU·2548 (845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基本建设的蓬勃发展和工程技术的不断进步,几年来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全国各方面专家陆续制订、修订并颁发了一批新标准、新规范、新规程。至今,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已达400多个。这些标准、规范、规程是人们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总结、归纳、分析、提高形成的必须共同遵循的准则和规定,对提高工程建设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节约建筑材料和能源,促进技术进步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作用。

这些标准、规范、规程,绝大部分已由我社以单行本或汇编本公开出版,并作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标准、规范、规程单行本灵活、方便,但由于近几年出版单位不一,出版时间各异,加之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同一专业涉及的标准种类较多,专业读者很难及时购到、购齐。为了更加方便广大读者购买和使用,我社通过调查分析,并与标准、规范管理部门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研究决定,现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推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计划36册,分两期出版。先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6册,已于1996年6月出版发行,分别是:

《通用建筑结构设计标准》

《混凝土结构规范》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规范》

《建筑结构抗震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电气设计规范》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室外给水工程规范》

《室外排水工程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规范》

《暖通空调规范》

这期推出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分类汇编共19册,分别是:

《土木建筑制图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规范》

《工业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物理规范》
《土木建筑术语标准》
《地基与基础规范》
《砌体结构规范》
《钢木结构规范》
《特种结构与特殊施工技术规范》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工程勘察规范》
《测量规范》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城镇燃气热力工程规范》
《城镇规划绿化与环境卫生规范》
《城市道路与桥梁设计规范》
《城市道路与桥梁施工验收规范》
《城市公共交通规范》

该类汇编分别将相近专业内容的标准、规范、规程汇编于一册,方便各种专业读者使用,也便于对照查阅;各册收编的均为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大部分为近几年出版实施的,有很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读者更深刻地理解、掌握标准、规范、规程内容,该类汇编还收入了已公开出版过的有关条文说明;该类汇编单本定价,方便读者购买。该类汇编是广大工程设计、施工、科研、管理等有关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尽管我们对已出版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作了精心的归纳、分类,但由于标准规范的不
断修订和新标准、新规范的陆续颁布,有些标准规范暂时未能收入本次汇编中,不过今后我们
将在该分类的基础上及时替换或增补新的标准规范。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出版、发行,我
们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不断改进标准规范的出版工作。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1.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GBJ 91-85)	1-1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车站设计的基本规定	1-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4
第二节 枢纽进出站线路和站线的平面、纵断面	1-8
第三节 站场路基和排水	1-10
第三章 中间站	1-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图型和主要设备的配置	1-14
第四章 区段站	1-15
第一节 区段站的图型	1-15
第二节 主要设备的配置	1-15
第三节 站线数量和有效长度	1-17
第五章 编组站	1-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8
第二节 编组站的图型	1-18
第三节 主要设备的配置	1-20
第四节 站线数量和有效长度	1-22
第六章 驼峰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二节 驼峰线路的平面	1-24
第三节 驼峰线路的纵断面	1-25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26
第七章 客运站、客运设备和客车整备所	1-27
第一节 客运站	1-27
第二节 客运设备	1-28
第三节 客车整备所	1-30
第八章 货运站、货场和货运设备	1-31
第一节 货运站和货场	1-31
第二节 货运设备	1-32
第九章 工业站和港湾站	1-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5
第二节 车站布置形式和主要设备的配置	1-35
第三节 站线数量和有效长度	1-36
第十章 枢纽	1-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二节 枢纽内主要设备的配置	1-38
第三节 进出站线路布置和疏解	1-40
第四节 枢纽迂回线和联络线	1-42
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2
附加说明	1-43
2. 住宅建筑设计规范 (GBJ 96-86)	2-1
第一章 总则	2-2
第二章 户内设计	2-3
第一节 套型	2-3
第二节 卧室、起居室和过厅	2-3

第三节 厨房	2-3
第四节 卫生间和厕所	2-3
第五节 面积计算	2-4
第六节 层高和净高	2-4
第七节 阳台	2-4
第八节 过道、贮藏空间和户内楼梯	2-4
第九节 门窗	2-5
第三章 共用部分	2-5
第一节 楼梯和电梯	2-5
第二节 走廊和出入口	2-6
第三节 垃圾管道	2-6
第四节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6
第五节 附建公共用房	2-6
第四章 室内环境和建筑设备	2-7
第一节 室内环境	2-7
第二节 建筑设备	2-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8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2-8
附加说明	2-9
3.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 99-86)	3-1
第一章 总则	3-2
第二章 选址和总平面布局	3-3
第一节 校址选择	3-3
第二节 学校用地	3-3
第三节 总平面布局	3-4

第三章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3-5
第一节 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组成与平面布置	3-5
第二节 普通教室	3-5
第三节 实验室	3-5
第四节 自然、史地、美术、书法教室	3-7
第五节 音乐教室、琴房	3-8
第六节 舞蹈教室	3-8
第七节 语言教室	3-8
第八节 微型电子计算机教室	3-9
第九节 合班教室	3-9
第十节 风雨操场	3-10
第十一节 图书阅览室	3-10
第十二节 教师办公室、休息室	3-11
第四章 行政和生活服务用房	3-11
第一节 行政办公用房	3-11
第二节 生活服务用房	3-11
第五章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层数、净高和建筑构造	3-13
第一节 各类用房面积指标	3-13
第二节 层数、净高	3-13
第三节 建筑构造	3-14
第六章 交通与疏散	3-15
第一节 门厅	3-15
第二节 走道	3-15
第三节 教学楼梯梯	3-15
第四节 安全出口	3-15
第七章 室内环境	3-16

第一节 采光	3-16
第二节 照明	3-16
第三节 换气	3-17
第八章 建筑设计	3-18
第一节 采暖、通风	3-18
第二节 给水排水	3-18
第三节 电气、广播	3-1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3-19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3-20
附加说明	3-20

4.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25-86)

第一章 总则	4-1
--------------	-----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三章 建筑设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档案库

第三节 查阅档案用房

第四章 业务和技术用房

第五章 办公和辅助用房

第六章 档案防护

第一节 防护内容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第三节 防潮、防水

第四节 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第五节 防尘、防污染

第六节 防蛀、防鼠	4-8
第七节 防盗	4-8
第五章 消防和疏散	4-8
第一节 耐火等级	4-8
第二节 消防	4-8
第三节 安全疏散	4-9
第六章 建筑设备	4-9
第一节 给水排水	4-9
第二节 暖通空调	4-9
第三节 电气	4-10

附录一 档案馆内各类用房面积规定 [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附录二 档案馆温湿度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档案局

国档发(1985)42号文件批准颁发]

附录三 名词解释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附加说明

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87)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三章 建筑设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居室

第三节 辅助用房

第四节 层高和净高

第五节 楼梯、电梯和出入口	5-5
第六节 阳台和垃圾道	5-5
第七节 门和窗	5-5
第四章 建筑设备	5-6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5-6
附加说明	5-7

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JGJ 37-87)

第一章 总则	6-2
第二章 城市规划对建筑的要求	6-4
第一节 建筑基地	6-4
第二节 建筑突出物	6-5
第三节 建筑高度	6-5
第四节 建筑覆盖率、建筑容积率	6-6
第三章 建筑总平面	6-6
第一节 建筑布局	6-6
第二节 通路	6-7
第三节 竖向	6-7
第四节 绿化、管线	6-7
第四章 建筑物设计	6-8
第一节 室内净高	6-8
第二节 楼梯、台阶、坡道、栏杆	6-8
第三节 电梯、自动扶梯	6-9
第四节 屋面、楼面	6-10
第五节 门窗	6-11
第六节 墙身、地下室、变形缝	6-12

第七节 厕所、盥洗室、浴室	6-12
第八节 管道井、设备层	6-13
第九节 烟道、通风道、垃圾管道	6-13
第五章 室内环境要求	6-14
第一节 采光、通风	6-14
第二节 保温、防热	6-15
第三节 隔声	6-15
附录一 本通则用词说明	6-16
附加说明	6-16

7.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87)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7-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3
第二节 藏书部分	7-4
第三节 阅览部分	7-6
第四节 出纳、目录部分	7-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设备用房	7-8
第六节 公共、行政和辅助用房	7-10
第四章 书刊资料防护	7-11
第一节 防护内容	7-11
第二节 温度、湿度	7-11
第三节 防霉、防潮	7-12
第四节 防尘、防有害气体	7-12
第五节 防阳光直射和紫外线照射	7-12

第六节 防虫、防鼠和消毒	7-12
第七节 防盗安全	7-12
第五章 防火和疏散	7-13
第一节 耐火等级	7-13
第二节 安全疏散	7-13
第三节 防火分隔及其它设施	7-13
第四节 消防	7-14
第六章 建筑设备	7-14
第一节 给水排水	7-14
第二节 暖通空调	7-14
第三节 电气	7-16
附录一 图书馆常用家具设备规格尺寸参数表	7-19
附录二 藏书空间单位使用面积容书量设计计算指标	7-21
附录三 阅览室每座占使用面积设计计算指标	7-21
附录四 目录厅(室)的使用面积设计计算公式	7-22
附录五 名词解释	7-22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7-24
附加说明	7-24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8-1
第一章 总则	8-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8-3
第一节 基地选择	8-3
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	8-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8-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4
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	8-5
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	8-5
第四节 服务用房	8-6
第五节 供应用房	8-6
第六节 防火与疏散	8-7
第七节 建筑构造	8-7
第四章 建筑设备	8-8
第一节 给水与排水	8-8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8-8
第三节 电气	8-9
附录一 名词解释	8-9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8-10
附加说明	8-10
9. 疗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0-87)	9-1
第一章 总则	9-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9-3
第一节 基地选择	9-3
第二节 总平面布置	9-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疗养用房	9-4
第三节 理疗用房	9-5
第四节 医技用房	9-7
第五节 营养食堂和洗衣房	9-8

第六节 防火和疏散	9-8
第四章 建筑设备	9-9
第一节 给水排水	9-9
第二节 采暖通风	9-9
第三节 电气	9-10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9-11
附加说明	9-11
10.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41-87)	10-1
第一章 总则	10-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0-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3
第二节 群众活动部分	10-4
第三节 学习辅导部分	10-5
第四节 专业工作部分	10-5
第五节 行政管理部分	10-6
第四章 防火和疏散	10-6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0-7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0-7
第二节 采暖与通风	10-7
第三节 电气	10-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0-9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9
附加说明	10-9

11.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88)	11-1
第一章 总则	11-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1-2
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	11-2
第二节 步行商业街	11-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3
第二节 营业部分	11-4
第三节 仓储部分	11-7
第四节 辅助部分	11-7
第五节 专业商店	11-8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11-9
第一节 防火	11-9
第二节 疏散	11-10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1-11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1-11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1-11
第三节 电气	11-12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1-15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1-16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单	11-16
1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12-1
第一章 总则	12-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2-2
第一节 基地	12-2
第二节 总平面	12-2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门诊用房	12-4
第三节 急诊用房	12-5
第四节 住院用房	12-5
第五节 传染病用房	12-8
第六节 手术室	12-9
第七节 放射科	12-10
第八节 核医学科	12-10
第九节 检验科	12-11
第十节 病理科	12-11
第十一节 功能检查室	12-11
第十二节 内窥(内镜)镜室	12-11
第十三节 理疗科	12-11
第十四节 血库	12-11
第十五节 药剂科	12-12
第十六节 中心(消毒)供应室	12-12
第十七节 辅助用房	12-12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12-13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2-1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4
第二节 给排水和污水消毒处理	12-14
第三节 采暖和空调	12-15
第四节 电气	12-15

第五节 系统供氧和系统吸引	12-16
附录一 手术部洁污分区	12-17
附录二 核医学科洁污分区	12-17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12-18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2-18

13.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JGJ 50-88) 13-1

第一章 总则	13-2
第二章 城市道路设计	1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2
第二节 非机动车行道	13-3
第三节 人行道	13-3
第四节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	13-6
第五节 音响交通信号的设置	13-7
第三章 建筑物设计	1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7
第二节 出入口	13-8
第三节 坡道	13-8
第四节 走道	13-9
第五节 门	13-9
第六节 楼梯和台阶	13-9
第七节 电梯	13-10
第八节 扶手	13-10
第九节 地面	13-10
第十节 旅馆客房及宿舍	13-10

第十一节 厕所及浴室	13-11
第十二节 轮椅席	13-12
第十三节 停车车位	13-13
第四章 国际通用标志	13-13
附录一 基础参数	13-14
附录二 轮椅移动面积参数	13-15
附录三 乘轮椅者对各种设施的使用尺度参数	13-16
附录四 停步块材和导向块材图案尺寸	13-17
附录五 肢体残疾与视力残疾分级标准	13-17
附录六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19
附加说明	13-19

14.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7-88)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4-3
第三章 前厅部分	14-4
第四章 观众厅	14-4
第一节 视线设计	14-4
第二节 座席	14-5
第三节 走道	14-5
第四节 其它	14-5
第五章 舞台	14-6
第一节 主台、侧台	14-6
第二节 乐池	14-7
第三节 舞台机械设备	14-7
第四节 演出技术用房和设施	14-8

第六章 后台	14-8
第七章 防火与疏散	14-9
第一节 防火	14-9
第二节 疏散	14-10
第三节 消防给水	14-11
第四节 火灾报警	14-11
第八章 声学	14-11
第一节 观众厅体型设计	14-11
第二节 观众厅混响设计	14-11
第三节 扩声系统设计	14-12
第四节 噪声控制	14-12
第五节 其它声学要求	14-12
第九章 建筑设备	14-13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4-13
第二节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14-13
第三节 电气	14-14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4-17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4-18
附加说明	14-18

15.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88)

第一章 总则	15-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5-3
第三章 观众厅	15-4
第一节 视点和视距	15-4
第二节 视线和有关夹角	15-4

第四章 建筑设备	18-7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8-7
第二节 采暖、空调和通风	18-7
第三节 电气	18-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8-9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8-10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18-10
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6-91)	19-1
第一章 总则	19-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9-3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4
第二节 藏品库区	19-4
第三节 陈列区	19-5
第四节 技术及办公用房	19-6
第四章 藏品防护	1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6
第二节 温湿度要求	19-7
第三节 防潮和防水	19-7
第四节 光照要求	19-7
第五节 防烟尘和防有害气体	19-7
第六节 防虫和防鼠	19-8
第七节 防盗	19-8
第五章 防火	19-9
第一节 建筑防火	19-9

17.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90)	17-1
第一章 总则	17-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7-2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3
第二节 客房部分	17-4
第三节 公共部分	17-5
第四节 辅助部分	17-6
第四章 防火与疏散	17-7
第五章 建筑设备	17-8
第一节 给水排水	17-8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7-9
第三节 电气	17-11
附录一 本规范用词说明	17-13
附加说明	17-14
18.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89)	18-1
第一章 总则	18-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18-2
第三章 建筑设计	1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3
第二节 餐厅、饮食厅和公用部分	18-3
第三节 厨房和饮食制作间	18-4
第四节 辅助部分	18-6

第二节 安全疏散	19—9
第三节 消防设施	19—9
第六章 建筑设备	19—10
第一节 给排水	19—10
第二节 暖通空调	19—10
第三节 电气	19—1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9—11
附录二 用词说明	19—12
附加说明	19—13
 20.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 67—89)	20—1
第一章 总则	20—2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20—2
第一节 基地	20—2
第二节 总平面	20—2
第三章 建筑设计	2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3
第二节 办公用房	20—4
第三节 公共用房	20—4
第四节 服务用房	20—5
第四章 建筑设备	20—7
第一节 给排水	20—7
第二节 暖通空调	20—7
第三节 电气	20—8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0—9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20—10

附加说明 本规范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名单	20—10
 21. 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GJ 86—92)	21—1
第一章 总则	21—2
第二章 站址和总平面	21—3
第一节 站址	21—3
第二节 总平面	21—3
第三章 站前广场	21—4
第四章 客运码头	21—4
第五章 站房设计	2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5
第二节 候船用房	21—5
第三节 售票用房	21—5
第四节 行包用房	21—6
第五节 站务用房和其他用房	21—6
第六节 国际客运用房	21—7
第七节 附属建筑和服务配套设施	21—7
第六章 防火和疏散	21—8
第七章 建筑设备	21—8
第一节 给排水	21—8
第二节 采暖通风	21—8
第三节 电气	21—9
附录一 设计旅客聚集量的计算	21—10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21—11
附加说明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

GBJ 91—85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施行日期：1986年7月1日

关于发布《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的通知

计标[1986]06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4]305号通知的要求，由铁道部负责主编，具体由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铁路车站及枢纽设计规范》GBJ91—85为国家标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规范的管理与具体解释等工作由铁道部负责。出版发行由我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